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一月)

修訂版

台灣電力公司

九十四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成果說明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第六章 補充說明

附件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附件二：工作流程圖

附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預定進度表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由於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至今尚未完成立法，為避免因立法延宕，致影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時程，因此，本公司於處置計畫書中另規劃無選址條例情況下之時程，以為執行之依據，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立法完成後，對低放處置計畫應有加強推動之助力。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時程約為十年，前四至五年主要工作為候選場址選定、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與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等工作，後面五年則為施工階段。本階段（93 年 8 月至 94 年 1 月）進行之工作，主要為「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與辦理「建議候選場址」相關工作，包括研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陳報經濟部核定發布、以低調方式在地方進行溝通、以及督促顧問公司辦理場址調查與篩選工作。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成果說明

一、工作規劃

考量整體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開發時程及處置計畫書所規劃在無選址條例情況下之預定作業項目，本階段(93 年 8 月至 94 年 1 月)主要預定工作為：

- (一)、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
- (二)、相關之地方溝通工作
- (三)、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二、執行成果

(一)、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部份

「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工作在本階段(93 年 8 月至 94 年 1 月)分成下列三步驟進行：

1. 完成「可能替代場址篩選報告」

由本公司先期研究評估之 30 個候選區域，進行必要之現地踏勘及既有報告、文件檢討，於 9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可能替代場址篩選報告」，初步篩選出 4 個可能替代場址，並提報於經濟部成立之場址評選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第 2 次會議(93 年 9 月 16 日)討論，選址小組決議「請台電公司於 93 年 9 月 24 日前重新整理可能替代場址篩選結果(場址以代號表示)報告送交各委員審查，並附上現勘意願調查表一份，俾利安排現勘時程及後續討論事宜」。

本公司依照上述決議將已重新整理可能替代場址篩選結果報告送交各委員審查並安排委員現勘候選區域及可能替代場址，且向委員說明未選用區域篩除理由。

2. 完成「初步規劃評選報告」

針對 4 個可能替代場址，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就社經、政治、環境及技術各層面加以調查與分析，於 9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初步規劃評選報告」，經

本公司初步審查並於本公司低放處置計畫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93 年 11 月 17 日)討論簡報內容後，於選址小組委員現勘結束後提報選址小組第 3 次會議（93 年 11 月 25 日）討論，選址小組決議「台電公司初步規劃評選之場址，已針對台灣地區可能潛在地區場址評選準則篩選，經審查結果同意以代號：6.7.8.及 9 號場址為 4 個可能替代場址（調查場址），請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及作業規定進行深入調查，並請注意調查時機」。

3. 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草案及辦理潛在場址評選工作

本公司續針對 4 個可能替代場址進行初步地質與社經環境等現場探勘調查等工作，惟本計畫調查工作自去（93）年 11 月下旬立委選舉期間，8 號調查場址鑽探地點遭到場址所在鄉鄰近地區地方人士聚眾抗爭停頓以來，6 號及 8 號場址迭遭干擾。各場址用地申請、租用等手續遭縣府等各級主管機關不同意並發函禁制、地主峻拒，迄未能順利進駐工作，計畫進度延宕嚴重落後，仍待逐一溝通突破，將待有關調查工作可展開再行檢討修正計畫時程。

雖然現場鑽探工作未能順利進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仍將其他調查成果彙整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草案按原定時程於 93 年 12 月底前提送本公司。為能儘早完成審查作業，本公司已先就報告架構以及與鑽探調查無關之內容進行審查，俟鑽探調查結果補充後，即可於最短時間內陳報選址小組評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

由於可能替代場址調查工作受到地方人士關切，導致地方主管機關對本公司調查作業，要求須辦理相關申請及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申請文件等較嚴格之審查立場，甚或採取拖延迴避，致使相關申請程序嚴重影響計畫進度，原訂於今(94)年元月評選潛在場址工作亦無法順利完成。惟本公司已依據選址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請台電公司參考韓國及日本六所村設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配套措施，透過參訪及駐外單位蒐集資訊，就場區規劃設計、回饋地方開發建設、提高就業繁榮地方作整體規劃，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俾聽取委員寶貴意見，形成完整配套措施，以吸引地方民眾共同促成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辦理相關資料準備，將可做為與地方溝通並獲地方支持之工具，其成果亦可加速選址小組評選出建議候選場址。

(二)、相關之地方溝通工作

配合低放處置計畫之推動，本公司亦針對各可能替代場址之所在縣內各

級政府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地方士紳與民眾等擬定溝通宣導計畫，切實執行；表列 93 年 8 月至 94 年 1 月之溝通宣導工作如次：

***台東縣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3.08.17	台東縣議會吳議長、李錦慧議員等人	拜會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8.17	台東縣大武鄉鄉長、達仁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09	台東縣大武區漁會及達仁鄉鄉代表處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20	台東縣總工會、知本旅遊協會及永豐餘造紙工會等團體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21	台東縣副縣長、達仁鄉鄉長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0.05	台東縣大武鄉各村村長及鄉民代表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0.14	台東縣大武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縣議員及達仁鄉鄉長等	陪同大仁技術學院拜會地方首長、意見領袖做面訪民意調查。
93.10.16	台東都蘭山 2004 文化節活動	應台東縣徐縣長邀請致詞
93.10.19	台東縣大武鄉鄉長、達仁鄉鄉長及基層幹部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0.20	台東縣總工會各工會幹部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敦請動員支持全縣民意電訪調查及未來可能之全縣公投。
93.10.21	達仁鄉老人會鄉親	藉鄉親參訪核三廠時機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0.26	2004 台東城鄉、觀光、資訊聯展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1.03	台東縣議會議長、縣議員、立委參選人總部等	溝通瞭解地方民意
93.12.02	台東縣達仁鄉鄉長、鄉代會主席	說明獎勵金核定進度
93.12.07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協調現地調查用地事宜
93.12.14	台東縣立委當選人	敦請支持低放處置計畫與相關調查
93.12.14	台東縣議會議長及三位原住民縣議員等	化解大武、達仁調查現場準備抗爭之活動
93.12.27	台東縣副縣長、原民局、農業局等等單位首長	說明近期議會質疑本公司立場及後續處理方式，化解權責主管機關疑慮，尋求繼續支持
93.12.28	台東縣東緣會(地方首長聯誼會)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1.04	台東縣大武鄉鄉長、縣議員、鄉代會主席、意見領袖、分局警官等	說明近期地方抗議鑽探適法性問題及本公司因應縣議會所採取態度與須地方配合事項、後續處理措施等。
94.01.05	台東縣文化局局長	溝通運用柔性藝文活動提昇低放處置計畫宣導成效
94.01.05	台東縣各產業工會理事長	說明近期縣議員到調查場址勘查事件及本公司立場
94.01.10	台東縣議會原住民籍縣議員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及現場鑽探所遭遇困難
94.01.11	台東縣野鳥學會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1.13	台東縣政府農業局、原住民行政局二位局長	溝通現場調查後續辦理程序
94.01.13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田處長	溝通現場調查後續辦理程序
94.01.18	台東縣副縣長	溝通現場調查所面臨困難及需縣府協助事項
94.01.22	台東縣工商婦女聯誼會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1.24	大武服務所歲末座談聯誼(大武及達仁二鄉首長、民代、社團幹部等)	面對面雙向溝通
94.01.24	台東縣地方記者歲末聯誼會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屏東縣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3.08.13	本公司屏東區處 4 個服務所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8.23	屏東縣牡丹鄉鄉長、鄉代會主席等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08	本公司屏東區處同仁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10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秘書	協調安排鄉民參訪核三廠俾便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24	本公司屏東區處里港、高樹及鹽埔變電所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0.14	本公司屏東區處潮州服務所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2.07	本公司屏東區處琉球、新園服務所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2.22	本公司屏東區處佳冬服務所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2.23	屏東縣牡丹鄉鄉長、秘書等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1.18	屏東縣議會議長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請予支持
94.01.18	屏東市市長、秘書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請予支持

*澎湖縣部份

日 期	對 象	工 作 概 要
93.09.08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09	本公司澎湖區處同仁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09.27	台灣電力工會第 25 分會會員暨眷屬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3.12.31	澎湖縣社會局局長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並尋求諒解與支持
94.01.13	澎湖縣同鄉會理事	溝通宣導「低放處置」相關事宜
94.01.21	澎湖縣望安鄉鄉代會副主席	請其協助向地主進行溝通
94.01.29	澎湖縣望安鄉等鄉長聯誼會、林炳坤立委、蘇嘉富立委、縣議會副議長等	說明低放處置計畫執行現況與調查獎勵評估要點內容，懇請地方支持。

(三)、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鑒於場址選定條例所訂回饋辦法，係於最終處置場址獲行政院核定後，才對場址所在地方等辦理回饋，但為促進地方之參與及支持，於各可能場址調查評估階段，宜有相關獎勵要點，爰有制定獎勵要點之需要。經檢討，該要點宜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然因本公司係核後端營運業務之負責執行單位，故先由本公司代草擬該獎勵要點，再以電核端基字第 9308-0365 號函報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酌採。

經參酌本公司所擬草案併提案該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決議：「一、所報『獎勵要點草案』，原則通過。二、請先洽楊委員清田就草案文字及內容進一步修訂，循程序陳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據以以核端基字第 9310-0021 號函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草案陳報經濟部核准，以作為執行各可能候選場址之調查評估時，配合辦理獎勵地方措施之依據。

案經經濟部法規會及會計處審查，經濟部復函(經授營字第 09320299350 號函)要求進一步修正要點內容或補出說明，再予擬復。因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次修訂該獎勵要點草案，以核端基字第 9312-0002 號函再次陳報經濟部核准，終獲經濟部同意並於 94 年 1 月 25 日以經濟部經營字第 09300220410 號令發布施行。獎勵要點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本計畫原訂於 94 年 1 月底前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核備，再於 6 個月後，即 94 年 7 月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並於 94 年 10 月由經濟部核定並公佈候選場址。

依據前章執行成果說明及目前辦理相關申請作業，預計於 3 月底獲得許可開始進行地質鑽探，6 月底前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核備，同時積極辦理選址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就場區規劃設計、回饋地方開發建設、提高就業繁榮地方作整體規劃，並與地方加強溝通，選址小組即可加速評選建議候選場址。

基於地方民眾抗爭引致地方政府對本公司申請相關許可從嚴審核態度，以及後續有抗爭民眾趁機破壞留置現場鑽探機具情勢研判，本公司可進行地質鑽探時機尚未可期，將俟該事件結束後，再行檢討本計畫時程是否修訂。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依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時程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所規定之預定工作項目(註：參見附件二工作流程圖)，未來半年(至 94 年 7 月底)預定執行之工作除鑽探調查工作須加緊趕辦外，其他工作項目則按原規劃時程辦理，期能於 94 年 7 月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作業，並於 94 年 10 月由經濟部核定並公佈候選場址。未來半年預定工作重點如下：

(一)、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

續針對 4 個可能替代場址進行現場探勘調查及功能評估與成本概估等工作，於 94 年 7 月底前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建議 3 處潛在候選場址陳報經濟部。

(二)、持續加強推動社會溝通宣導工作

除利用各候選場址所在地之本公司各營業區處的地方人脈關係加強推動各層面之溝通、宣導外，承接本技術服務工作之顧問公司於地方執行現地調查、地質鑽探等工作時，亦儘量採購及用人當地化，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應可消弭阻力。此外，經濟部核定公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對於在地方之溝通與獲得地方支持亦有相當助力。

(三)、建議候選場址，陳報經濟部公佈

場址評選小組依據陳報經濟部之 3 處潛在候選場址及本公司辦理地方溝通成果，評選出建議候選場址陳報經濟部公佈，俾本公司辦理後續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雖已進行多年，惟因計畫本質較為敏感，一路走來，荊棘遍地，並未達成預期結果，行政院為此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於 92 年 11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藉由法定流程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惟迄上屆立法院最後一會期結束前該條例仍未能完成立法。本公司雖依無選址條例情況下之時程與程序進行選址工作，然經濟部與行政院評估認為選址條例對選址工作仍有實質效益，因此仍繼續推動選址條例立法工作，以期立法院能於本(第六屆)屆第一會期完成立法或至少完成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而於第二會期開始不久完成選址條例立法工作。

鑒於選址條例草案已將公投法納入，並將 94 年 2 月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之意願，將有害物質放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精神納入考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選址條例規定檢討本計畫時程。

關於本公司在無選址條例情況下進行選址工作，受到相關人士質疑本公司立場，並阻擾本公司現場調查工作，致使調查進度落後。本公司正全力排除困難，除積極與相關重要人士溝通，期使相關申請與審查程序能盡快順利完成外，並盡力與反對人士溝通，使其瞭解選址條例雖然尚未完成立法，但本公司係依據物料管理法所陳報並奉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辦理。此外，經濟部核定公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將使地方瞭解本公司辦理本計畫之誠意，轉而支持並配合本公司現場調查工作。本公司依據選址小組決議辦理之候選場址整體規劃定案後，除有助於選址工作外，在地方辦理公投時，對於支持本計畫之投票亦有加分作用。

綜合上述，本計畫現場調查工作雖因去年 11 月立法委員選舉造勢期間受到關注，致使計畫進度落後，惟本公司仍全力排除困難，期能於最短時限內開始現場調查工作，及於 94 年 7 月如期完成建議候選場址。此外，亦將考慮配合選址條例完成立法，選址進度之銜接事宜以及適時檢討調整本計畫時程。

第六章 補充說明

本補充說明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4 年 4 月 7 日物一字第 0940000426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一、地方溝通工作及地質與社經環境等現場探勘調查工作，需要地方政府與居民之合作。如何配合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以及回饋或優惠措施，進行認真確實的溝通，以促進地方政府與居民之參與及支持，才是解決之道。

說明：本公司正遵照經濟部選址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參考韓國及日本六所村設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配套措施，就場區規劃設計、回饋地方開發建設、提高就業繁榮地方作整體規劃，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俾聽取委員寶貴意見，形成完整配套措施，以吸引地方民眾共同促成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同時，本公司將參照 貴局意見一併辦理。

二、依本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台電公司進行之溝通工作流於短期、單次，且限於宣導及公共關係之浮面溝通。尤其是溝通對象未能普及、缺乏深入成效之評估。雖然溝通對象已較以往涵蓋面廣；不限於議員、鄉代及工會等，已擴及基層幹部及鄉親等，但多止於單次說明會，無法有效掌控溝通對象對溝通事項之認知、了解，因此無法獲知溝通對象對所聽之事的態度、意見。建議依下列三項原則改進溝通宣導工作：

1. 溝通宣導工作宜分長期、短期進行，並應依系列有系統、漸次推動。
2. 溝通宣導工作宜依對象、全面廣泛推動，並有教育、溝通宣導及公共關係之策略規劃。
3. 溝通宣導工作宜於工作推行後進行效果評估，且評估方式宜切實遵行認知、學習及了解之評量方法，如此方能掌握溝通宣導之效。

說明：關於 貴局建議之三項原則，本公司將於低放處置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報告，俾供所有相關人員參考、辦理。

三、本半年報所述應完成之潛在場址評選工作，自 93 年 11 月起，因地方因素致現場調查進度落後而尚未完成，惟報告之執行成果內容中僅說明 6 號及 8 號場址受到地方人士之抗爭及干擾，以及地方政府或地主之拒絕，並未詳列所有四處場址在本階段之作業目標重點及完成之相關成果，又本計畫之進度落後，請檢討計畫時程是否可達成原定之計畫目標，請補充說明。

說明：依據奉 貴局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本計畫候選場址評選階段主要目標為於 94 年 9 月完成候選場址陳報經濟部公佈，至於在

93 年下半年之目標則為「選出潛在場址並陳報經濟部」。為達成此階段主要目標，本公司陳請經濟部依據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廢料處理與社區參與小組 93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會議結論並參照選址條例精神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小組」（簡稱選址小組）辦理場址評選作業，本公司並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合約中要求承辦本計畫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應於 93 年 8 月底前提出「可能替代候選場址篩選報告」、93 年 9 月底前提出「初步規劃評選報告」及 93 年 12 月底前提出「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達成 93 年下半年之目標。93 年下半年中興公司依合約規定完成「可能替代候選場址篩選報告」與「初步規劃評選報告」，經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6 日選址小組第二次會議提出「可能替代候選場址篩選報告」，簡報篩選出 4 個可能替代場址，以及於 93 年 11 月 25 日選址小組第三次會議提出「初步規劃評選報告」，審查結果同意以代號：6、7、8 及 9 號場址為 4 個可能替代場址（調查場址），進行深入調查。而應於 93 年底前完成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則因各場址地質鑽探相關工作無法順利進行，故僅能先就已完成部份之調查成果提出初稿，嗣鑽探調查相關結果補充後，即可立即陳報選址小組評選出潛在場址，陳報經濟部。

檢討可能替代場址調查工作無法順利進行造成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以受到地方政治角力影響最大，其次為各相關機關對地方議會及部分民眾之反彈有所顧忌，對本公司相關申請作業採取較審慎與嚴峻之態度對應。為突破目前困境，本公司除努力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外，並報請經濟部准予依獎勵要點撥付調查評估期間之獎勵金。奉經濟部指示「先與積極爭取之鄉公所保持密切溝通說明，俟獲其多數公民連署支持時，再將相關工作成果及後續方案報部核處」，本公司目前正檢討評估函請鄉公所辦理公民連署時機並陳報經濟部核示。由於場址調查工作復工時機尚難預估，可能受到年底縣長選舉因素影響延誤，因此本計畫時程檢討將於確定復工時再行提報 貴局核備。

四、所篩選出之四處可能替代場址（調查場址），其後續之場址調查應有妥適的調查規劃，以充分瞭解所選出之潛在場址是否符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請補充上述可能替代場址之場址調查計畫，送本局備查。該場址調查計畫應包含可能計畫延宕狀況下之對應策略，以利整體計畫的推展。

說明：遵照辦理，本公司將另案提報 貴局備查。

五、有關現場調查作業規劃，如鑽孔探查等，請於探查作業完成後進行妥適之現場復原工作及作業紀錄。上述探查資料成果，未來除了場址選擇及環評所需外，亦將可能用於申照資料中，請妥適建立資料的完整性。

說明：遵照辦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09300220410 號發布施行

- 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調查評估作業，增進與場址周遭地方之和諧及福祉，獎勵地方協助推動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事項，依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相關經費。

本要點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執行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指除備供最終處置之使用過核子燃料或其經再處理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
- (二) 最終處置：指放射性廢棄物之永久隔離處置。
- (三) 可能場址：指經台電公司依文件記錄資料評選，可能符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場址。
- (四) 調查場址：指經台電公司依技術面及預期社會接受度考量，從可能場址中所評選出，將優先進行初步地質、環境等現場探勘調查工作之場址。
- (五) 潛在場址：指調查場址於完成初步現場探勘調查工作後，由台電公司報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符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場址。

(六) 候選場址：指由評選小組從各潛在場址中所評比建議並陳報經濟部核定，將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境影響評估及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場址。

(七) 最終處置場址：指經行政院核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場址。

四、 本要點獎勵金採分段、分期核發，各階段之劃分及其獎勵措施如下：

(一) 潛在場址之篩選、探勘調查及候選場址評選階段：

1. 台電公司依技術面及預期社會接受度考量，從可能場址中選出調查場址，並陳報經濟部備查。
2. 台電公司通知各調查場址所在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請其協助辦理調查及評估事宜；為獎勵其協助，台電公司於陳報經濟部同意後，得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給該鄉（鎮、市）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萬元給該鄉（鎮、市）之所在縣（市）。
3. 台電公司於所選出之調查場址，進行初步地質、環境等現場探勘調查工作。
4. 台電公司彙整調查場址探勘調查結果，陳報評選小組。
5. 評選小組依據台電公司陳報之資料，評選一至三個場址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潛在場址，並評比推薦一處候選場址，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 候選場址之核定公布、調查及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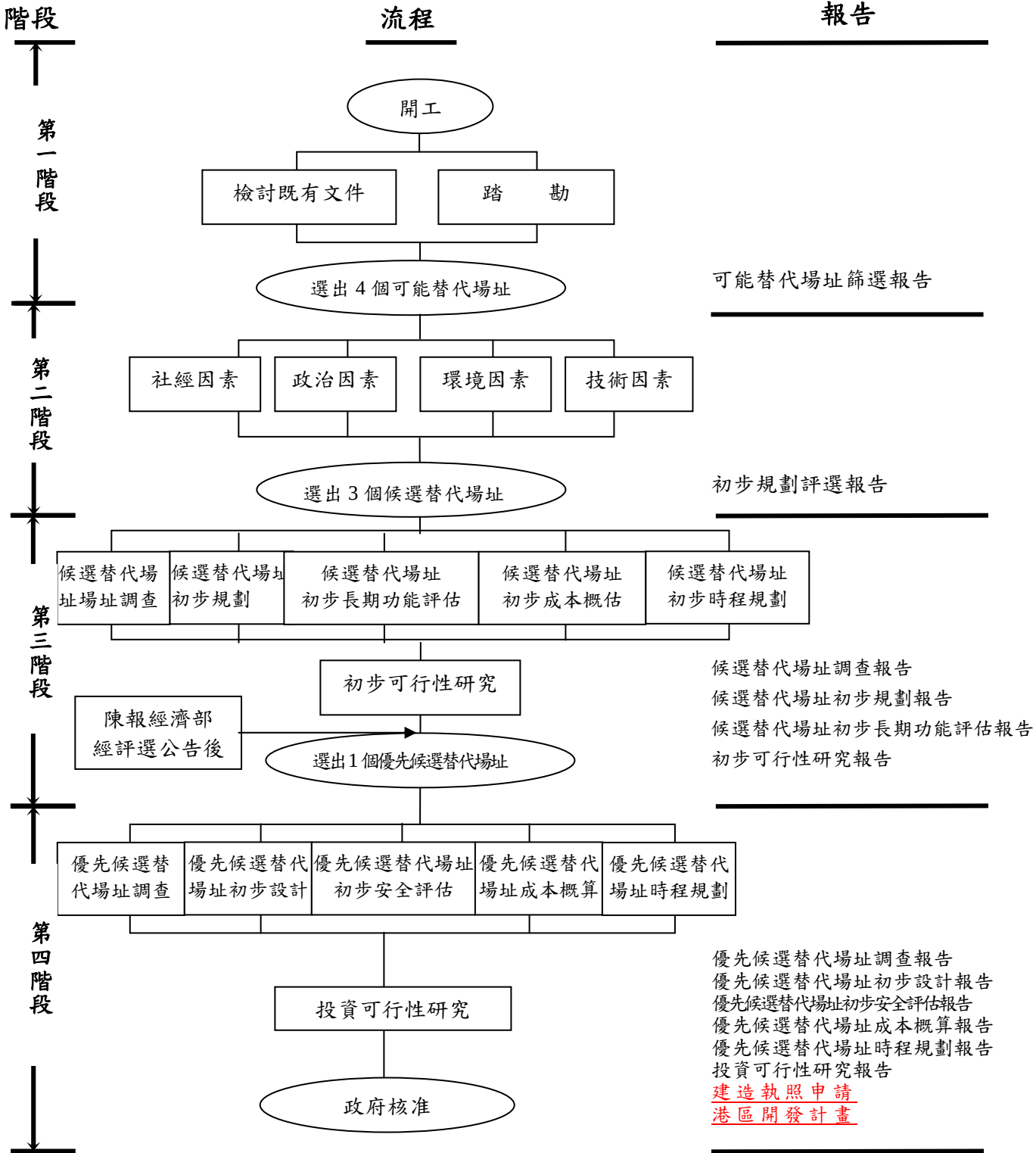
1. 依據評選小組所陳報之候選場址評比推薦資料，經濟部核定公布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
2. 台電公司在候選場址繼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投資可行性研究所需的場址調查與評估作業。
3. 台電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第一階段環評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陳報經濟部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萬元給候選場址所在鄉（鎮、市）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給所在縣（市）。

4. 台電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第二階段環評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以及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之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予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經陳報經濟部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萬元給候選場址所在鄉(鎮、市)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給所在縣(市)。

(三) 最終處置場址核定階段：

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場址後，台電公司經陳報經濟部同意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萬元給該場址所在鄉(鎮、市)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給所在縣(市)。

- 五、 本要點各階段獎勵金須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始核發接受獎勵之縣(市)及鄉(鎮、市)。
- 六、 獎勵金之收支及保管運用，各地方政府應納入其預、決算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獎勵金之運用，以提高本要點各階段場址所在地及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為主，其運用範圍包括公共建設、產業振興、社會福利、公益活動、教育文化建設、醫療保健及執行其他有助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之場址調查評估及選址之溝通與協調工作。
- 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本要點各階段場址調查評估及評選時，如遭受所在縣(市)、所在鄉(鎮、市)不合作、反對、抗爭及其他阻礙行動，台電公司於陳報經濟部同意後，得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獎勵金給該候選場址所在縣(市)、所在鄉(鎮、市)。



工作流程圖

附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可行性研究技術服務工作預定進度表

[illegible]